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9 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

## 壹、宗旨

為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本院提供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實務訓練教學，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內涵，瞭解醫務社會工作實務運用，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科儲備人才。

## 貳、申請說明

### 一、實習類別及期間：

受理每年暑期連續六週，週一至週五，總時數為 240 小時之實習。109 年訂於 7 月 6 日(一)至 8 月 14 日(五)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修畢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修畢科目及成績要求：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等科目，各學科成績應至少75(含)分，若同一科目修課兩學期，則以平均計(每學期應至少60分)。另須曾修畢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科目。上述科目未修畢或成績未達者，請勿送件。

(三)健康狀況要求：須符合本院對實習生之健康要求，包括B肝抗原抗體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、胸部X光檢查無傳染疾病等結果。B肝及麻疹如為陰性須附疫苗接種紀錄。(詳見第六點)

### 三、實習學生名額

依本院每年督導人力安排，實習名額約 2-4 名。

### 四、實習指導費

依本院規定收取「學生實習指導費」，收費基準按教育部公佈之各大專院校雜費×50%÷16週(1學期16週計)×6週計收。

### 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應備文件：各校選送之學生依本計畫所附格式填妥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自傳」、「成績單正本」(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)、「體檢報告」(應列出B肝抗原抗體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、胸部X光檢查結果，詳見第六點)

(二)書面受理期間：109年2月10日(一)至2月27日(四)，請學校備函寄至「臺中市407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收」並註明實習申請。

(三)筆試及面談：本院訂於109年3月6日(五)下午安排申請資格符合者進行筆試及面談，以決定實習學生人選，並於面談後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覆各校。

## 六、健康狀況說明

(一)「體檢報告」內容除一般理學檢查紀錄外，必須具備：

1.訓練結束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胸部X光無傳染性疾病之結果。

2.5年內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15年內完成二劑MMR疫苗接種紀錄。

3.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。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陰性者，需檢附疫苗接種紀錄。

(二) B肝檢查說明：如檢查後B肝抗原及抗體為陰性，應即刻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，並於實習申請文件中提供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施打證明。B型肝炎疫苗總計需注射三劑，最後一劑應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，並於報到當日將三劑疫苗之施打證明/接種紀錄交予機構。

(三)麻疹檢查說明：如體檢結果之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，應至少接種一劑MMR疫苗，並於實習申請文件中提供接種紀錄。

## 參、實習教學概要

### 一、訓練內容

第一週：定向及觀察階段

第二週：見習及實務學習階段

第三週：臨床實務及專題報告

第四~六週：臨床實務及個案研討

### 二、實習評量標準

學習動機與表現

專業精神及作為

### 三、實習作業

日誌及週誌

見習（觀察）紀錄

個案服務紀錄

專題討論報告

個案研討報告

實習總報告

#### 四、實習督導方式

個別督導

團體督導

專題討論會

個案研討會

實習檢討會

肆、以上內容如有變動不另通知，以社會工作室網站公告為準。